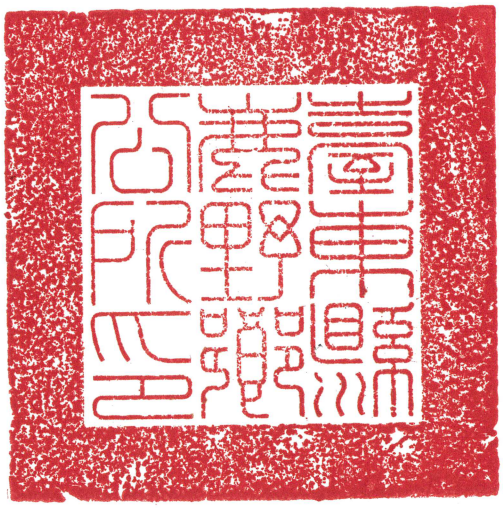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50015920C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定期會會議決議通過(115年11月5日鹿鄉代議字第1150000907號函)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三條之一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條，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線

鄉長 李維順